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寶德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梁松泰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忠誠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何永謙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劉國材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沛華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
曾周碧英女士	水務署業務經理
伍添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專責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73是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1年2月9日的上次會議席上撤回後重新提交的建議。應主席建議，議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會議的較後部分，以便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可以在會議席上親自回答議員的問題。主席回應劉千石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名單原先並不包括羅范椒芬女士，但她決定縮短先前的約會，以便出席是次會議。預計她將於大約下午3時抵達會議廳。

項目2 —— FCR(2000-01)74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語文基金提供撥款」

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3. 劉慧卿議員詢問語文基金的成效，以及該基金自1994年成立後有否進行任何檢討。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特別提到在語文基金的資助下得以成功推行的多項計劃，包括為期3年的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當中差不多70%的學員在其後參加的內地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取得高一級或兩級的評分、非常受歡迎的小學英語閱讀計劃教材套計劃，以及小學中國語文高效能教與學：快速認字和提前寫作計劃，後者現時最少已獲25%的小學採納。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指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社會人士對語文水平的關注，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下稱“語常會”)來年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全面檢討本港的語文策略，以期向政府作出建議。當局會在稍後進行公眾諮詢。若該項檢討提出值得推行的建議，語文基金或會撥款資助。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最近才認識到早日接觸外語的重要性，因而需要在兒童年幼時期加強語文教學。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表示，學習外語有多套不同的理論，當局希望上述檢討會有助制訂所需的支援措施。然而，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確定外語教學的最佳方法，然後才申請資源來推行所需的措施。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現時所申請撥款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資助為教師而設的計劃及已證明成功的現有計劃。此外，該項檢討本身亦需額外資源，以進行相關的試驗計劃。

5. 楊耀忠議員提到政府不斷改變的語文政策，並贊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似乎仍在探索理想的模式，以加強語文教學。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強調，政府語文政策的方向非常清晰，而政府當局只不過在改善實施的細節。他指出，政府當局致力推廣母語教學，原因是使年輕人應通曉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

6.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當局為英語教師培訓預留了多少撥款，並要求當局就此範疇提供額外撥款。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表示，語文基金在教師培訓方面的撥款總額其實超逾4,300萬元。此外，教育署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亦為語文教師籌辦多項職前及在職訓練計劃。應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同意提供分項數字，列明在語文基金下，各項教師培訓計劃將獲提供的撥款，以及教師培訓獲得的總撥款(包括來自教育署及教資會的撥款)。

政府當局

7.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語文基金之下各項教師培訓計劃遭受的批評，並詢問當局有否就獲資助計劃的整體成效諮詢教育界。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表示，語常會已決定成立專題小組，全面檢討各項計劃。此外，當局亦須為某些計劃設立評估機制。議員察悉，文件所載列的優先工作範疇尚在制訂的階段。應周梁淑怡議員要求，他同意在備妥有關資料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為語文基金之下每項新活動或優先工作範疇預留的撥款額。

政府當局

8. 劉慧卿議員詢問，聘請稱職的語文教師是否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的關鍵。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指

出，解決方法未必只有一個，因為還有許多其他因素牽涉在內，例如整體的語言學習環境、教學方法及學習者的態度和能力。在確保語文教師的質素方面，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表示，語常會認識到語文教師的質素非常重要，因此現已積極研究各項方法，務求為本地學校聘請及留住優秀的語文教師。

9. 關於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匯報，在該項計劃下，語文基金已預留5,000萬元，以便向社會人士推廣英語的重要性，以及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英語水平。其中4,000萬元用以資助個別人士參加英語課程，餘下的1,000萬元則用以資助公司開辦內部培訓課程。到目前為止，語文基金已收到超過15 000份申請，其中約13 000份已獲批准。此外，基金亦已預留超過200萬元，以供籌辦18個培訓課程。

10. 李卓人議員認為，與教育有關的基金數目實在過多，並詢問語文基金與優質教育基金有何不同。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答覆時解釋，優質教育基金涵蓋的範圍較廣泛，而語文基金則較集中於透過延續以往的成功計劃、實施語常會建議的新措施及進行有關語文教學的研究，從而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有鑒於此，優質教育基金的對象是學校，而語文基金的對象則為整個社會。李議員質疑，某學校可能就同一項計劃向兩個基金申請資助。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回應時指出，該等基金不大可能被濫用，因為該兩項基金均由教育統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可以隨時偵查到任何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1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1 —— FCR(2000-01)73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1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9日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此項建議。議員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一位講師致主席的信件(FC61/00-01)；及
- (b) 何俊仁議員向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索取的一覽表，題為“經選定的美國大學的收生人數及每年運作開支”。

13. 張文光議員指出，教資會讓教資會資助院校覺得，假如財委會在是次會議席上不批准此項建議，各院校在下一個三年期將不會獲得任何撥款。但事實上，各院校應有足夠撥款維持其運作，直至今個三年期於2001年6月結束為止。至於其後所須的撥款，則會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批撥。財委會需要在是次會議席上批准此項建議，目的只是把撥款納入預算草案中，而預算草案是可作修改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教資會已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施加過份的壓力，要他們接受擬議削減的撥款。張議員指出，若現行建議遭否決，教資會便不得不代表各大學與政府磋商，以爭取較高的撥款額。

1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強調，各大學需要確定其所得的撥款額，以便籌劃未來的工作，例如招收學生及聘請職員。這亦解釋了為何當局需要每3年而不是每年作出撥款，使各院校可以預先制訂其學術發展計劃。教資會秘書長指出，若現行建議遭否決，各大學便須面對極不明確的情況，因為他們須待政府提出進一步建議。他不同意各院校校長是受到壓迫或勸誘才接納現行建議的說法。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又表示，現行建議基本上是重新提出先前的建議，同時亦就財委會和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重點作出回應及提供進一步資料。教育統籌局局長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的承諾，即當局會檢討現行的撥款方法，如果資源許可，在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於2004/05至2006/07年度三年期的撥款時，可以考慮學生組合和按學位程度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不過，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不宜在開支預算的範疇內考慮大學的擬議撥款。

16. 楊森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最近指出，本地大學的學生成本甚至高於哈佛大學等世界知名的大學。楊議員認為該等評論有欠公允，而且不尊重本地大專教育界，並詢問教育統籌局局長有何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質疑此一問題是否與討論有關。主席詢問，這問題與現行建議有何關係。楊森議員答覆時解釋，財政司司長是負責公共財政的主要官員，他公開批評現時用於大學教育的開支物非所值，可能影響到教育統籌局局長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款額。主席容許議員提出此問題，並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此問題作出回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有關三年期撥款的磋商已於超過10個月前展開，並以當局與各大學在1996年達成的協議為基礎。有鑒於此，現行的撥款建議絕對沒有受到財政司司長最近的評論所影響。

17. 劉千石議員質疑，各院校校長縱使不願意，但仍然接受削減撥款建議的根本理由為何，以及各校長有否考慮其職員和學生的福祉。他又關注到，現時削減撥款的做法，會導致各大學、教資會與政府之間日後的工作關係變得緊張。

18. 教資會秘書長答覆時認為不宜就各院校校長如何得出本身的意見作出揣測。然而他匯報，在2001年2月21日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嶺南大學(下稱“嶺大”)由副校長代表)舉行的會議席上，他已重新確定以下承諾——

- (a) 在財委會批准現行建議後，教資會將會把預計於今個三年期完結時其節省所得的大約2億5,000萬元款額分撥予各院校。
- (b) 政府會檢討現行的撥款方法，以便如果資源許可，在釐定2004/05至2006/07年度三年期的撥款時，可以考慮學生組合和按學位程度計算學生單位成本。
- (c) 若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會設法另行撥款予教資會。

19. 教資會秘書長又匯報，各院校校長已要求他傳達他們的意見如下——

- (a) 他們對於當局整體削減大專院校的撥款感到非常不滿；
- (b) 他們認為，假如現行建議不獲批准，便會出現極不明確的情況；及
- (c) 政府應盡量及早和充分地履行其承諾。

20. 梁耀忠議員質疑，教資會秘書長在是次財委會會議舉行前不久才與各院校校長舉行會議，在時間上是否恰當。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指出，他並未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於2001年2月19日舉行前與各校長會面，是為免令各院校校長誤以為教資會向他們施加壓力。他補充謂，他甚至並未與各院校校長討論教資會將如何分配中央節省所得的2億5,000萬元款項。

21. 教資會秘書長又告知議員，嶺大校長陳坤耀先生對於整體削減撥款的做法非常不滿，但他無意阻止當局通過現行建議。他在發給立法會議員的兩封信件中，已經清楚說明嶺大作為一所文科大學獨有的特色及所面對的問題。

教資會

22. 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嶺大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他提到嶺大的特色，並認為當局應審慎檢討教資會分配撥款予個別院校的機制。教資會秘書長向議員保證，教資會將與嶺大跟進有關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資會將會進行另一項研究，範圍與1995年進行的研究相若，以探討教育統籌局、教資會及大學管理層之間的問責性及關係。此項研究預期於2002年年中之前完成。

23. 為回應議員就職員面對的困難所表示的關注，教育統籌局局長提到各職員會曾在2001年2月1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並且指出，職員會提出的多項關注均與管理方面有關，而不能完全歸因於資源上的限制。為了更瞭解他們的關注，她會於2001年2月27日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代表會晤。教資會會加強與大學職員及學生的溝通，以加深他們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運作的認識。

24.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很大程度上，減少撥款已迫使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一些引起職員不滿的管理措施。他又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削減撥款不會導致裁員。

2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過去數年已付出很大的努力以縮減開支，而這個過程不可能完全沒有遇到任何阻滯。他又提到科大最近公布一項自願離職計劃，作為削減成本的方法。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能代表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出承諾，因為院校有權酌情決定哪一種才是節省開支及提高生產力的最佳方法。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教資會資助院校有否獲准減少其研究生學額，藉此降低成本。教資會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在要求各院校增加20%的研究生學額時，政府已根據整體學生單位成本訂定相關的撥款要求，而教資會所採用的則是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他確認，雖然教資會可能會接納稍為偏離經商定數目的學額，但各院校仍須按經商定的數目提供研究生學額。

27. 楊耀忠議員重申他關注到，政府及教資會採用不同的方法計算撥款，已導致款額有所差異。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已確實出現財政困難，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其承諾，答應在2001/02至2003/04年度期間，設法另行撥款予教資會。張文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最終可否另行撥款予教資會表示懷疑。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扼述，假如各院校已妥為履行1996年的協議，在1998/99至2000/01年度的三年期完結前，把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全面減省10%，則下一個三年期的學生單位成本只會較2000/01年度的水平降低1%。不過，假如各院校在上一個及今個三年期的期間並未有按協議採取措施削減學生單位成本，他們在2001/02年度便需對學生單位成本作出更大幅的削減。

29. 關於政府當局可否作出承擔，為各院校提供財政資助，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由於政府是按年制訂開支預算，而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則以3年為基礎，因此，現階段不可能確定下一個三年期有多少撥款可供分配。然而，她重申有關承諾，即假如各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會致力找出可進一步節省開支的辦法，務求向教資會提供額外撥款。

30. 余若薇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對於不利於優質教育的現象，例如大型導修小組，表示極度關注。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謂，她手頭上並沒有各院校導修小組人數的資料，但教資會秘書長認為，導修小組的人數未必與資源有關。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平均師生比例為1比12.4，與外國現時的比例相若。

31. 吳靄儀議員表明，她會反對現行建議，因為她認為，削減撥款的做法與達致優質大學教育的目標相違背。她認為，假如各大學能夠節省款項，該等款項應交還大專院校作其他有價值的用途，而不應遭削減。吳議員對於政府可能作出指示，以求透過教資會控制個別院校，表示強烈反對。她對於財政司司長認為本地大學的學生單位成本偏高亦深感遺憾，並且認為該項與外國大學所作的比較站不住腳。

32. 何俊仁議員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經選定的美國大學每名學生的運作開支的文件，並且指出，與財政司司長的評論剛好相反，文件中列出的學生成本不比本地大學為低。他強調，善用公帑未必表示要削減撥款以取得成本效益。

33.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兩地情況不同，就美國及本地大學作出直接比較的意義不大。然而她憶述，早於1996年，立法會議員已提出要求，促請政府審慎檢討政府對大學教育所提供撥款的成本效益。就現行建議而言，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資會秘書長重申，這是經過長時間商議後取得的結果。教資會由22名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半數來自外國，因此能夠根據成員的經驗及專業判斷，作出獨立的決定。教資會認為，在撥

款方面作出溫和的削減，不會影響各院校的整體教學質素。

34. 田北俊議員亦認為，不宜直接比較經選定的美國大學及本地大學每名學生的每年運作開支。他對於削減撥款的建議會否必定導致教育質素下降，表示有所保留。他反而認為，儘管當局在過去約10年間把大量資源投放於大學教育方面，但很多僱主均認為大學畢業生的水準並非十分高。

35.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反對現行建議。他不信服撥款減少不會影響大學教育的質素，並指出削減撥款難免會影響職員的福祉及士氣。他又提到根據《經濟學人》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香港的評級落後於新加坡，部分原因是位於香港的教育制度。他極為關注，削減撥款在短期內節省的款項，不足以彌補香港長遠的經濟損失。

36. 何秀蘭議員贊同部分議員的關注，認為削減撥款會犧牲教育質素。她認為，雖然各院校校長已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接納削減撥款的建議，但各院校在如何應付資源削減方面應具較大的透明度。

37. 雖然劉慧卿議員同意應盡量善用公帑，但重申她關注當局對高等教育作出相對較少的公共投資。她促請當局應設立有效的機制，一方面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會更具透明度，以及在使用公共資源方面提高其問責性，而另一方面則確保學術自由及院校的自主權得到保障。

3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未有減少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因為有關開支在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之間已增加43%，而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亦由3.2%增加至4.2%。她認為，現行建議屬於合理地分配資源的部分過程，當局可藉此調配更多資源予基礎教育。她並籲請議員要區分縮減成本以提高生產力與削減核心開支這兩種做法，因為前者會對有關機構有利，而後者則可能會造成損害。關於大學的問責性，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各大學須受到各自的法例所管限，而且設有本身的校董會。教資會亦會監察他們是否有效使用資源，以及其課程質素。現行安排會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加以研究，而該項研究則預期於2002年年中完成。何秀蘭議員詢問，職員及學生的意見會否在即將進行的大專教育檢討中反映出來。教資會秘書長答覆時表示，詳細的安排尚未落實。

39. 余若薇議員懷疑，教資會作為分配資源的機構，在全部8間大學均須向其爭取有限的資源時，該會可如何代表它們的利益。黃宏發議員又關注到，1996年的學生單位成本減少，已預示各大學會在不計質素的情況下大量出產大學畢業生。他並重申自己的質疑，即教資會其實是透過其資源分配來推行經商定的政府政策。黃議員詢問，由於當局將要檢討撥款方法，新的撥款計算公式會否在達成協議後盡快實行，而不會等待至2004/05至2006/07年度的三年期。

4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教資會的中介角色，以及各院校與教資會之間在互信的基礎上建立的現有制度。教資會代表大專院校與政府商談撥款事宜，但撥款總額一經商定，便應加以遵守。由於各院校獲分配的撥款是以3年為基礎，教資會現階段並無計劃在一個三年期的期間，改變經商定的撥款計算公式。

41. 馮檢基議員扼述他個人的經驗，指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組已為了今個三年期的撥款削減而受到很大的打擊，並促請議員反對任何進一步削減撥款的建議。

42. 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浸會大學的職員，並且對於議員深切關注大專院校的撥款事宜表示謝意。據他扼述，他本人曾多次提到，由於各院校在應付今個三年期撥款減少的問題時已十分吃力，假如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再被削減，便會嚴重打擊各院校及阻礙香港發展成為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吳議員告知各議員，各院校校長在接受諮詢時，已對削減撥款的建議表示失望和不滿。不過，他們認為，倘若現行建議不獲批准，各大學將須面極不明確的情況。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教資會與各院校重新展開對話，並檢討大專院校的資源分配機制。基於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資會秘書長作出的承諾，吳議員表明會接納現行建議，但仍有極大的保留。

43. 李柱銘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削減撥款的建議，因為此舉難免會犧牲大學教育的質素，他並促請議員反對現行建議。他認同議員的意見，贊成院校節省的款項應交還他們作其他有價值的用途。他認為，當局承諾把2億5,000萬元中央節省所得的款額分發予陷入財政困境的院校，是杯水車薪的做法。李議員又表示無需擔心一旦財委會否決現行建議，各院校便會失去所有撥款，因為他相信，政府當局定會向財委會提交另一項建議。

44. 楊耀忠議員表明，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於政府現時採用的撥款方法感到不滿，因為此方法已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的撥款減少約10億元。不過，他們會密切監察政府有否履行其承諾，設法另行撥款予教資會。楊議員總結民建聯的議員的立場，表示他們會支持現行建議，因為據他們理解，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均支持現行建議，儘管他們對有關建議有極大保留。

45. 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29位議員贊成此項建議，22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9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2位議員)

4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76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分目035 建築署

47.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8日討論此項建議。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及院舍服務的建議。然而，她對於文件附件1所列部分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眾多表示關注，並詢問落實該等服務現時和計劃提供的名額的進展。

4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關於落實所須服務現時和計劃提供的名額，主要的困難在於要物色合適的地點，以興建專門提供康復服務的綜合大樓。有鑒於此，部分計劃提供的康復服務只會佔新發展公共屋邨內一幢大廈的兩層，而不是設置在一座康復綜合大樓內。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提供康復服務方面偶有延誤，是由於附近居民強烈反對所致，青山醫院職員宿舍舊址便是其中的例子。社會福利署署長又確認，政府當局已為文件附件1所列各類康復服務計劃提供的名額撥備款項及取得用地，但仍須額外的款項支付撥款不足之數。在有需要時，社會福利署會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尋求爭取更多資源。

50. 田北俊議員察悉，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賽馬會基金”)已表示有意承擔兩座康復綜合大樓建設費用總額的20%，以換取兩座大樓的命名權。他詢問，假如兩座大樓的建設費用總額超出預算，政府會否填補有關差額。他又要求當局就兩座大樓的命名權安排提供資料。

51.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社會福利署選定負責管理新大樓的非政府機構前，賽馬會基金仍未確定是否作出捐款。在現時的個案中，政府當局已減省某些步驟，在完成詳細計劃前便要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使這兩項工程計劃得以盡快展開。在此項建議下，兩座大樓的建設費用會悉數由獎券基金資助。倘若賽馬會基金決定承擔建設費用總額的20%，獎券基金就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所撥出的款額將會相應減少。關於受獎券基金資助的建築物的命名權，只要某人／機構贊助建築物的建造費用，而捐出的款項亦達到獎券基金訂明的金額，便會享有命名權。

5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77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3.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2日討論此項建議。

5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5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